

# 行政院衛生署財務查核小組 100 年度辦理 99 年度委辦及補助 就地審計計畫專案查核共同性缺失

## 一、一般委託或補助計畫

(一) 未依「本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檢附相關憑證或紀錄資料等：

1. 專任助理勞健保費、公提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管理費，未附支出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。
2. 油脂費，未檢附汽油耗用清單，註明領用人、行車事由、起訖點、公里數等資料。
3. 臨時工資未註明工作內容。
4. 購置財產未貼財產標籤。

(二) 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費核銷：

1. 計畫主持人、受補助單位人員及其理監事支領補助計畫之出席費，核與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 5 點及「本署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」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之規定不符。因本署補助辦理計畫，僅係出資贊助計畫，受補助單位仍為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，其內部人員均為本機關人員，依規定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2. 購買現金禮券作為調查訪問禮品，核與行政院主計處 96 年 2 月 1 日處會三字第 0960000690 號函現金禮券並非最終消費不得購買使用之規定不符。
3. 執行補助款所衍生之逾期罰款收入，未解繳本署，核與「本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不符。
4. 未依契約規定執行期間報支相關經費、未依契約原核定標準

核實支用及報支與計畫無關之費用，核與「本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第10點第1款規定不符。

5. 核銷之管理費，核與「本署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」規定不符。
6. 原始憑證金額與帳列金額不符。
7. 計畫結餘款未繳回本署，核與「本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第8點規定不符。
8. 已依「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補助教育訓練費，又重複報支前項部分補助項目。
9. 購置單價未達10,000元物品以資本門列帳，核與「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」不符。
10. 以自己單位開立之收據，使用自己單位場地，核銷場地租金，核與「本署補助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」規定不符。
11. 已報支臨時工資每人日800元，又報支渠等人員之勞健保費及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，致臨時工資超過核定補助範圍。
12. 報支聘用助理人員人數較核定聘用人數多，未申請變更。

## 二、本署醫事處99年度「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（以下簡稱PGY）計畫」

- (一) 經費核銷未區分係本院或外院學員之費用：因本補助計畫之經費係依據各醫院訓練該院PGY學員之人數及月份核算而得（補助額度為每人月4.1萬元，6個月，共24.6萬元），故訓練費用亦需是訓練該院學員所發生之相關費用，至外院學員的訓練費用，則應由各醫院向外院所收取之代訓收入項下支應，以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。惟某些醫院辦理本計畫經費核銷時，將外院學員之訓練費用列入本計畫核銷。
- (二) 部分原始憑證金額與帳列金額不符。

### 三、本署醫事處 99 年度「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」

- (一)核銷水電費超過計畫總經費(不含獎勵金)3%之限額，與「本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規定不符。
- (二)講座鐘點費未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之標準報支。
- (三)教學醫院核銷本計畫之費用以分攤教師薪資為大宗，惟醫院對教師投入教學之時間，部分醫院按固定比例分攤。

### 四、本署照護處 99 年度「長期照顧整合計畫」

- (一)已報支臨時工資每人日 800 元，又報支渠等人員之勞健保費及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，致臨時工資超過核定補助範圍。
- (二)計畫結餘款未繳回本署，核與「本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8 點規定不符。
- (三)未依原核定計畫經費用途項目報支，核與「本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不符。
- (四)專任助理勞健保費、公提退休金或離職儲金，未附支出分攤表及原始憑證影本，核與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不符。

### 五、本署資訊中心 99 年度「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」

- (一)購置未達 1 萬元之物品以資本門列帳，核與「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」不符。
- (二)購置設備之違規罰款收入未解繳本署，核與「本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不符。
- (三)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未依軟、硬體分別填列軟體保管單及財產增加單。

### 六、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9 年度「補助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充實設備計畫」

- (一)購置設備廠商逾期交貨罰款未解繳本署，核與「本署補捐助

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規定不符。

(二) 未依契約原核定標準核實支用，核與「本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不符。

**七、醫療發展基金 99 年度「改善矯正機關醫療狀況獎勵計畫」**

部分醫院未提供支援醫事人員向當地衛生局報備支援核准函，致無法認定其有支援業務之事實。